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戰略合作備忘錄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雄岸科技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雄岸區塊鏈**」)與 Vision Creator Inc. (「**Vision Creator**」)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內容有關推動於南韓及／或其他地區之區塊鏈行業發展及創建國際化區塊鏈金融生態(「**備忘錄**」)。

根據備忘錄，(a)訂約雙方擬共同於南韓及／或其他地區成立證券型代幣發行交易所，提供法律、金融及市場等支援；及(b)訂約雙方擬成立核心戰略合作關係，充分利用其各自之資源、專業技能及經驗，就該戰略合作之宣傳、推廣及產品開發方面合作。

Vision Creator 為南韓集團，主要從事為金融機構至區塊鏈項目之大量多元化客戶群提供廣泛數碼資產服務。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Vision Creator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訂立備忘錄對本公司有利，原因為其使訂約雙方均可利用彼等各自之優勢、資源及人才，從而建立穩定互惠之戰略關係。

備忘錄僅提供雄岸區塊鏈及 Vision Creator 之戰略合作框架。備忘錄項下所擬訂之合作條款受限於雄岸區塊鏈及 Vision Creator 隨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正式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告日期，雄岸區塊鏈及 Vision Creator 並無就任何具體合作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備忘錄項下之可能合作事項一旦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所有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